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18H0050 号

致：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册”）依据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锋龙股份”或“锋龙电气”）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接受锋龙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了“TCLG2017H0279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7H031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7H031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TCYJS2017H094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17H1203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17H145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统称“原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下发的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各项声明，除另有说明外，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复	5
一、反馈意见	5

第一部分 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五、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原法律意见书的简称含义相同，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说明和回复

一、反馈意见

哥特投资主要股东陈培中系实际控制人董剑刚的亲属，哥特投资的锁定期是否应比照实际控制人执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本所律师查阅了哥特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保军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在本次反馈意见下发后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哥特投资的股份锁定期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 1 月 11 日，哥特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英伯力、有限合伙人陈培中、陈昀和哥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应保军自愿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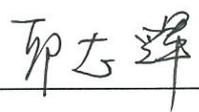
3、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哥特投资的锁定期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执行，上述锁定期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8H0050 号《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徐春辉


邱志辉

